

山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面向社会人员扩招学分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适用范围

- （一）适用对象：山西省扩招后高职院校在籍学生。
- （二）适用专业：山西省各高职院校经教育部正式备案或批准的高职（专科）专业。
- （三）适用领域：高职院校高职全日制学习及非学历学习成果学分认定和转换。

第二条 学院从 2019 级起实行学分制。

第三条 高职学生在校学习基本学制为 3 年，实施弹性学制。

第四条 学生经学生处批准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在校学习的最短年限为在基本学制基础上减少 1 年，最长年限为在基本学制基础上增加 3 年（含保留学籍或休学年限）。学生修满规定学分，其他考核合格，达到毕业条件者，准予按学期办理毕业手续。

第二章 课程分类及修读

第五条 课程包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和各类教育环节，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

1. 必修课是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
2. 选修课是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生可以选择性修读的课程。

第六条 学生只有注册交费后，才能取得修读课程资格。

第七条 学生应修读并取得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各类额定学分。修读但未取得学分的课程可以重修、补考，对选修类课程也可改修其它同类型课程。

第八条 公共选修课不得免修，可以置换，至少选修 3 门。

第九条 学生须获得素质学分 3 学分，创业实践 1 学分，计算机等级考试 2 学分，学生可以通过讲座、参加社团、公益活动、大型演艺、团体操、实践活动等获得相应学分，超余学分可以替换选修课，学分认定由院团委制订相应制度。

第十条 允许学生在修满应修课程但未取得毕业最低学时时申请结业离校，结业离校后在规定年限内经本人申请、学校同意，可以返校（或在岗）重修以前不合格的课程或另选其他课程（可以按需相互置换课程），修满规定的学分，重新申请毕业并换发毕业证书。

第三章 学分及其计算

第十一条 学分是学习量的计量单位，学分的最小单位取 0.5，将学时换算成学分的原则如下：

1. 课堂教学按每 16-18 学时计 1 学分。
2. 独立开设的实践课按每周计 1 学分，包括社会实践、实习实训、顶岗实习、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等。
3. 入学教育、毕业教育各计 0.5 学分。

第十二条 学生修读完成某一门课程并通过考核，成绩达到 60 分（及格），即可取得该课程的学分，成绩与学分同时计入学生成

绩档案。

第十三条 学生修读完成某一门课程，考核成绩未达到 60 分（及格），给予一次学期补考机会，补考及格者成绩计为 60 分（或及格），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

第十四条 补考不及格或不按规定参加补考的课程，可以选择重修，并在学期第 14 教学周提出补考申请，由学院组织再次补考，补考应保证标准不降低。重修主要通过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等形式进行学习，在取得相应课程结业证书后，提出考试申请，参加学院组织的考试。

第十五条 经批准缓考的考试，与补考一起进行，课程考试成绩以 60 分计，并取得相应学分；缓考考试不及格的课程，不再单独安排补考。

第十六条 对于因旷课、不提交作业等，取消参加该课程的考核资格的，任课教师须在考试前一周将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名单报所在系部审批，汇总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七条 取消课程考核资格的，该课程成绩按不及格处理，并不得参加学期补考，必须自主学习或重修。

第四章 学分认定原则

第十八条 学分绩点及其计算方式参照学院山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晋机电院[2019]110号附件2）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原则上，已具有或已参加同等及以上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习者，相关课程的学分认定和转换的全部学分不得超

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50%；已具有低一级学历、在线课程学习证书、国家职业资格证书、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培训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学院所承认的其它形式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培训证书、竞赛奖励等成果不得重复转换，以最高级所认定的学分进行转换。

第五章 学分兑换

第二十条 学生取得可兑换学分的主要途径包括参加或取得同等及以上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低一级学历、院内外各类技能（课程）竞赛、与所学专业有关的专业工作实践或研究、取得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以外的技能竞赛、“X”证书、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培训证书、公开发表论文、申请专利、业绩成果、参加其它学历机构的课程学习（如在线课程）并通过考核等形式。兑换时间为学期开学前、后各一次。

第二十一条 已具有或已参加国民教育系列专科及以上学历者，或通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课程的学习者，进入我院相关专业学习，其所学课程与现有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教学目标相近，教学内容相关度在 80%以上，可认定和转换为我院相关专业对应课程的学分。

第二十二条 已具有国民教育系列中职（含技工教育）及同等学历者，进入我院相关专业学习，其所学课程与现有该类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教学目标相同，教学内容相关度达到 100%，可认定和转换为我院相关专业对应课程的学分。

第二十三条 在国内外主流开放课程学习平台通过在线学习获得的学习证书，依据在线课程的教学目标、教学课时、教学内容和考核要求等内容可认定和转换为相关专业对应课程的学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入学后获得，且有效期为学生获得培训证书之日起的 3 年内获得的由国家行政部门认定的有关职业技能、专业技术和岗位培训等方面培训证书，与学历教育课程内容、学时相关度 80%以上，可认定和转换为相关专业对应课程的学分。

第二十五条 按照国家职业标准，通过政府认定的考核鉴定机构，对劳动者的技能水平和从业资格进行评价和认定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X”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等），按初、中、高级别，分别获得相关专业对应实践课程的 2、4、6 学分；与专业有关的其它等级证书（含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按初、中、高，分别获得相关专业对应实践课程的 1、2、3 学分；计算机等级考试 1-4 级，分别对应获得 2、4、6、6 学分。

第二十六条 参加技能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并获奖，按表 2 的标准获得可兑换学分。

1. 同一届及同一次竞赛中，以学生获得的最高奖励计算学分。
2. 竞赛设有特等奖（特别奖）等情况，特等奖按照一等奖奖励，一等奖按照二等奖奖励，……以此类推）。
3. 竞赛等级参照学院有关文件。

表 2 学生参加技能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兑换标准

获奖等次	专业技能竞赛获奖级别与得分/分/人			
	国家级	省级	院（市）级	置换课程

一等奖	9	6	3	可替换认定所有课程学分。 (思政课除外)
二等奖	8	5	2	
三等奖	7	4	1	

第二十七条 参加学院统一组织或由政府职能部门主办的非专业类比赛并获奖，按表 3 的标准获得可兑换（认定）素质、创新创业、公选课、基础课等学分。

表 3 学生参加非专业类竞赛获兑换标准

获奖等次	获奖级别与得分/分/人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一等奖（第 1 名）	6	3	1
二等奖（第 2 名）	5	2	1
三等奖（第 3 名）	4	1	1

第二十八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免修军事技能训练，直接获得学分。

第二十九条 参加学院批准或备案的寒暑假实践项目并通过考核，或参加社会公益项目并提交组织机构的证明文件或证书，按表 4 的标准获得可兑换素质、创新创业、公选课、基础课等学分。

表 4 学生参加寒暑假实践项目的兑换标准

项目类型	可兑换学分	
	≥16 学时，有物化成果	≥16 学时，无物化成果
专业实践项目	1	0.5

三下乡实践项目	1	0.5
社会公益项目	1	0.5
物化成果是指参加社团、研究性学习、创业实践、三下乡、社会公益项目等之后形成的作品、设计、公司、证书等		

第三十条 在校期间发表论文或获得专利的，且著作权人以“山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单位，按表 5 的标准获得可兑换学分。如著作权人以“山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二单位，可获得 0.5 倍可兑换学分。

表 5 学生发表论文或获得专利的兑换标准

项目	类别或级别	可兑换学分/篇（项）		
		署名第一位	署名第二位	署名第三位
申请并受理专利	发明专利	4	2	1
	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3	1	0
	外观设计专利	2	0	0
授权专利	发明专利	8	4	2
	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6	3	1
	外观设计专利	3	1	0
发表论文 / 论著	中文核心期刊（北大）	6	3	1
	其它正式发行期刊	2	1	0

可认定为素质、创新创业、公选课、基础课等学分。如研究内容与培养计划中课程要求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可申请认定和转换为相应课程的学分。

第三十一条 图书借阅或阅读量（文学 I 类不计入）10 册以上，

可向所在院系提交借阅书目，同时提交 1 篇与所阅书目相关的读书心得、笔记、读后感、论文等，字数不低于 5000 字，经有关教师认定后，可获得 1 个学分，可兑换素质、创新创业、公选课、基础课等学分。

第三十二条 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如参与学校、企业、社会机构组织的科研、教改、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研究团队等，成绩显著，得到学校或相关机构认可，可获得 1 个学分；学生自主创业成效显著，每 1 万元资金流水可获 1 个学分，学分上限为 20。可兑换素质、创新创业、公选课、基础课、顶岗实习等学分。

第三十三条 其它业绩类成果可参照以上相关条例执行，若无对应条例，要提交不少于 2000 字汇报材料，证明确实有知识，有能力达到了学历教育课程标准要求，经系部认定，教务处审核后，方可转换为相应课程的学分。

第三十四条 学生为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传承人、省级以上技能大师和工匠大师者，其所学专业与其专长相匹配，在学院学术委员会对其身份与成果进行充分认定的基础上，可以免修 50%课程学分，其余 50%课程学分可自选。

第三十四条 学生填写山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认定与转换申请表（见附件），准备支撑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如证书、论文等），提交到所在系部，由系部认定后，在每张复印件的正面右下角写上“与原件一致”的字样，并署上审核人的姓名和审核日期。系部将申请表、汇总表及审查后的复印件交教务处，由教务处组织审核认

定并记入学分。

学生提交到系部的支撑材料须有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核盖章与审核人签字，即参加的项目归口哪个校内职能部门或社会组织机构管理的，就必须经过该职能部门或机构的审验与认定。

第三十五条 学生的可兑换学分与所欠学分按照 1:1 的原则进行兑换，技能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学分可以替换创业基础、创新基础、创业实践、素质拓展模块的基础学分和选修课，经系部批准可替换相同技能的核心课程。不可以替换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第三十六条 为保障可兑换学分的真实、可靠，对于无中生有、重复兑换等弄虚作假行为，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凡学生涉嫌违规的，则其获得的全部可兑换学分不予认可和兑换。

第六章 毕 业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满所属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并达到规定的毕业条件，方能毕业。

第三十八条 学生难以达到毕业要求的可申请延长学习时间，累计学习时间应不超过弹性学制规定的年限。

第三十九条 学生提前修完专业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并考核合格且达到毕业条件，可向学院申请提前毕业。提前毕业学生的毕业证书等按山西省教育厅规定的发证时间办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山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认定和转换申请表

姓 名		学 号		联系电话	
所在院系		专业、班级			
学分认定和转换信息					
申请认定的课程或成果信息			转换后的信息		备注
申请课程或成果名称	课程成绩或项目等级	依据条目	转换后的课程名称	学分或成绩	
<p>申请人声明:我声明本申请表格内的相关信息及附件材料是真实、准确,没有弄虚作假,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签名:</p>					
院系 审核 意见	分管教学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 处 审 核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本表一式两份,由系部、教务处各留存一份。

2.申请学分认定与转换材料附后,在每张复印件的正面右下角写上“与原件一致”的字样,并署上审核人的姓名和审核日期。由系部负责审核、留存。

山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认定和转换汇总表

系部（盖章）： _____

时间： _____

学号	姓名	班级	专业	联系方式	申请认定的课程或成果名称	转换后的课程名称	学分或成绩	备注

注：1. 本表一式两份，由系部、教务处各留存一份。

系部负责人签字： _____